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

貳、案 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

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 其他合適替代單位 | 為由,自90年7月起 誤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 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 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 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 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 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 恝置部分機關員工 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 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 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 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 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 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 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 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 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發現其辦理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另該院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委託業務執行情形,未盡監督考核之責,復對禮品庫房管理欠缺有效管理,致有禮品因滯存庫房質變而報廢情事。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故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內政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14日約詢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娟、故宮馮院長○珠、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通暨前開各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於會後請故宮及內政部補充相關說明資料,業經調查竣事,故宮及內政部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90年7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在或僱傭等。」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對職所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條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解與立故管業之文物複製品銷售及條款,屬勞務之委任,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於採購,屬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以上之採購,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

- (二)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前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 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 適替代單位可辦理」為由,無視「委託販售文物複 製品及餐飲服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2 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 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適用,其自 90年7月至98年4月仍率依該條款採限制性招標 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販售文物複製品及 餐飲服務,期間雙方簽訂委託契約書計4次(90年 7月1日、92年5月、94年4月、95年4月),然 均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另該院秘書室於98年4月間原擬簽 辨援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繼續委託 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文物複製品販售及餐飲服 務,經簽會法制人員意見(依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 是否妥適,請再行考量)後,不再採政府採購法辦 理,該院從98年5月至101年4月改依合作社法及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將該院文物複製品販 售及餐飲服務等勞務事項,仍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 合作社經營管理。
- (三)次查,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略以:「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規定如下:……三、委託方式:政府為辦理委託範圍內之業務,完成採購、促參投資程序,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委託合作社代辦之;合作社基於政府得委託其代辦業務之立法意旨,得與政府完成採購、促參投資程序,以取得代辦之業務。」該院嗣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招標「

- (四)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90年7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
- 二、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 扞格又欠明確,恝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 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 作社法規定,顯有違失。
 - (一)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 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貨款 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 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 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 餘,依合作社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處理」。至 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 函就委託代辦業務範圍如何界定疑義說明二略以 :「查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旨在依據合作 社之本質,明定合作社業務經營及交易對象之限制 ,其中『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之 除外規定,非關乎合作社之本質,亦非合作社之主 要業務,目的在使於『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以 委託合作社辦理其職權範圍內之業務,非為強制規 定。故『政府』或『公益團體』職權範圍內之業務 是否委託合作社辦理或委託範圍為何,悉由『政府 』或『公益團體』自行決定。…如認政府委託代辦 業務有規範委託範圍或事項之必要,自可本諸職權 訂定之」、同函釋說明三:「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 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64年1月16日 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 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至機關首長是否有權 限決定將機關業務委託合作社辦理,應由各委託機 關依其職權或各該委託業務之性質或規定辦理」。 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明定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 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之規定,內容包括: 政府之定義、委託範圍及方式、盈餘處理、認定標 準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等,其中關於盈餘處理之規 定為:「(一)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 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 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

- …(四)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包含合作社之社員、預備社員及非社員者,應按社員、預備社員及非社員者,應按社員、預備社員及非社員所占比例核算,依前三項之處理方式分別辦理…」內政部前開 82 年 10 月 29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均自 98 年 6 月17日即停止適用。
- (三)惟查,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及 93 年 12 月 24 日 之函釋,對於有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處理,文 中雖無應明確區分服務對象為社員抑或非社員,又 函中有關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合 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 處理之內容,有部分合作社無視於函中「會計應予 獨立(其意為應區分社員及非社員且予分別單獨列 帳)」之規定,且不明依合作社法第23條及第24 條規定處理之意涵,乃產生誤用,將政府委託代辦 業務所得之盈餘, 誤為可一概併計合作社年度盈餘 ,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分配後之餘額,可依合作社 法第 24 條第 1 項全數分配予社員。類此案件在執 行上已引發社會對委託機關有自肥之批評,不符社 會公評。為避免造成合作社適用上之誤解或爭議持 續擴大,同時考量對於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業務有 明確規定,內政部爰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於 98 年 6 月 17 日委託代辦令發布日起同時停止上開 2 函之適用。但該部迄未停止64年1月16日台內社 字第 616813 號函規定:「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 辨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 决定之。」之適用,則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 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究係應依上述64年1 月 16 日之函釋,仍由該委託單位自行任意決定之

- ,抑或須遵內政部上開 98 年 6 月 17 日之函釋,委 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 ,且不得分配予社員,仍欠明確,徒生爭議。
- (四)綜上,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 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 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恝置部分機關員工消 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 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顯有違失。另關於 內政部歷年函釋及該部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之委託 代辦令,究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否?有無司法院釋 字第 287 號解釋之適用?亟待酌明,並依法處理。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禮品銷售業務自 90 年 7 月 起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該社 97 年前之 帳冊,係以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等 3 項記載,對 於禮品及餐飲之服務對象之身分係社員或非社員 之遊客,未予區別,採合併列帳。該社自 98 年起 始區分為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並自 99 年度 始按個人當年在社累積消費比例計發社員交易分 配金。90 至 100 年度盈餘分配、社員人數、社員分 配股息與金額如下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稅後盈餘	20, 198, 172	36, 242, 909	14, 341, 730	16, 611, 509	19, 500, 632	32, 017, 787	56, 458, 812	47, 269, 136
分配股息	8, 655	8, 295	8, 535	8, 280	8, 340	7, 935	9, 045	9, 105
公積金	2, 018, 952	362, 346	143, 332	166, 033	194, 923	320, 098	5, 644, 977	4, 726, 003
公益金	2, 018, 952	3, 623, 461	1, 433, 319	1,660,322	1, 949, 229	3, 200, 985	11, 289, 953	24, 489, 028

理事及職 員酬勞金	0	0	0	0	0	0	0	0
社員交易 分配金	16, 151, 613	32, 248, 807	12, 756, 544	14, 776, 874	17, 348, 140	28, 488, 769	39, 514, 837	18, 045, 000
社員人數	577	553	569	552	556	529	603	607
平均每人 分配股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平均每人 分配金額	28, 381	56, 688	22, 515	26, 195	30, 576	52, 352	68, 090	30,00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	8	9	9	100		
業務別	委辦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委辨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委辦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稅後盈餘	37, 682, 062	-87, 437	52, 345, 421	468, 186	23, 008, 214	487, 810	
公積金	3, 768, 206	0	5, 234, 542	45, 775	0	47, 811	
公益金	33, 913, 856	0	47, 110, 879	91, 549	0	95, 621	
分配股息	0	0	0	10,440	0	9, 705	
理事及職員酬勞金	0	0	0	0	0	0	
社員交易分配金	0	0	0	320, 422	0	334, 673	
社員人數	0	765	0	696	0	647	
平均每人分配股息	0	0	0	15	0	15	
平均每人分配金額	0	0	0	460	0	51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二)針對政府機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分配,按內政部說明略以:「許多機關似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為例,說明社員及非社員交易未予區分,應如何依合作社法盈餘分配之規定乙節:查合作社法第24條第1項:合作社盈餘,除依第23條第1項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合作社法立法本旨係為將盈餘歸還創造盈餘之社員。準此,上開盈餘係指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

- 2 項合作社與社員交易之盈餘,非為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是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因非由社員所創造,無由依合作社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予社員」。
- (三)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前開說明,國立 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 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 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依上開列表,故宮自 90 年至 97 年間,社員平均每人領取 2 萬餘元(22,515 元)至 6 萬餘元(68,090 元)不等之盈餘 ,相對於 98 年以後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未分配予 社員之年度,社員平均每人領取之 460 元或 517元 ,即可知其間差距甚鉅。因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 由社員所創造,故必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 自肥之負面批評,自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 (四)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 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 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 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未當。
 - (一)查故宮文物基金自 64 年成立以來歷年累積之漬損 商品,在 91 年度以前均未辦理報損作業,造成商 品庫房空間嚴重受限,致影響基金收益;故宮爰於 92 年 1 月 21 日成立「本院漬損及滯銷出版品改善 小組」,訂定「漬損及滯銷出版品改善小組五年計 畫」,以每年三百萬元額度作為漬損商品之報損處

理,爰文物基金自 92 至 96 年執行前開計畫,92 年報廢 1,439,147 元、93 年報廢 3,036,319 元、94 年報廢 2,924,057 元、95 年報廢 2,920,980 元、96 年報廢 2,874,698 元。文物基金於 96 年以後持續辦理報損處理,97 年報廢 108,471 元、99 年報廢 196,736 元、100 年報廢 216,095 元,98 年及 101 年則未辦理報損作業。依據上開數據統計,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之報損金額合計達 13,716,503 元,各年度報損原因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顯見相關商品未予妥善存管。

- (二)次查,審計部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會同故宮會計 室抽查各類禮品庫存情形,發現下列缺失:
 - 1、各類禮品印製時,因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部分 圖片禮品滯銷逾 2 年以上(包括:宋崔白竹鷗圖 等 12 種、宋梁楷潑墨仙人圖等 10 種、岳飛像及 文杏雙禽圖 2 種圖片、單頁圖片);部分書籍逕 配合特展大量印製(包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 導覽手冊、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書畫篇、 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器物篇、南宋藝術與 文化特展圖錄-圖書篇、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 十四特展),因銷售量未如預期,長期滯存庫房。 據故宮說明,部分圖片禮品確屬長期滯銷,迄101 年 12 月圖片禮品及特展書籍之庫存數量為:宋 崔白竹鷗圖等 12 種(87 年印製)42,596 張、宋梁 楷潑墨仙人圖等 10 種(88 年印製)39,739 張、岳 飛像及文杏雙禽圖 2 種圖片(88 年印製)3,000 張、單頁圖片(80年以前印製)2,671張、南宋藝 術與文化特展導覽手冊 4,672 本、南宋藝術與文

化特展圖錄—書畫篇 2,030 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器物篇 1,909 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圖書篇 1,621 本、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 4,123 本。

- 2、現場帳卡登載與庫存量未符【故宮書畫圖錄(二) 盤缺3本、故宮書畫圖錄(三)盤盈1本】及庫存 量與製成品明細表數量未符【明清雕刻展-竹木 果核篇(英文)盤缺24本、明清雕刻展-象牙犀角 篇(英文)盤缺6本】情形。
- (三)又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釋明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做 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 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惟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公益金」科目之明細資料,該科目於內政部上 開函釋發布後,於該年度仍續發予每位社員 5,000 元之生日禮金,98 年 10 月 16 日藏文研讀交流支出 153,600 元,且由「公益金」項下支應至善園公廁之修繕及社員之相關保險費用,顯未符合上開函釋規定。
- (四)綜上,故宮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 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 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 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 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 、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 代單位」為由,自90年7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2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 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 格又欠明確,恝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 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 規定;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 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 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說 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 當 13,716,503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與 13,716,503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 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 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 均有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委員鉅銀